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15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11 飞机接地线接线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0修改版1(1995年11月14日)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5-17-11,修正案号 39-9341.
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090(1995 年 11 月 14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接地线接线柱产生火花,引起其相邻结构热损伤和前货舱、中附件舱、后机舱起火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)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0修改版1作一次性检查,检查飞机的前货舱、中附件舱、后机舱的接地线接线柱的安装情况并根据服务通告适用的图1和图2检查拧紧力矩。确认接地组件的完整性和接地线接线柱附近是否有过热损坏。
- 2) 如果按本指令1) 段检查发现缺陷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服务通告 3. A. 3段完成指导排除所存在的缺陷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197